

山东颐衡律师事务所
关于
青岛城业城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山东颐衡律师事务所
关于青岛城业城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致青岛城业城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山东颐衡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青岛城业城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本所律师出席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法律文件以及《青岛城业城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就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有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相关事项的合法性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随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决议一起予以公告，并依法对本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的责任。

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资料 and 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发表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

经查验，本次股东大会由贵公司董事会召集，并于2021年4月29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 或 www.neeq.cc）上刊登《青岛城业城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21-007）即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公告，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等方面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

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现场会议于 2021年5月25日在青岛市黄岛区江山中路 193 号 15 层 1510 室如期召开，由孙有刚主持。经查验，贵公司董事会已按照《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召集本次股东大会，并已对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内容进行了充分披露，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地点及会议内容与会议通知所载明的相关内容一致。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和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

经查验，本次股东大会由贵公司董事会召集并发布公告通知，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贵公司董事会。

根据出席现场会议股东（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的签名并经查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计 6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9,860,000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6%。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人员还有贵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本所经办律师。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三、本次股东大会各项议案的表决程序与表决结果

（一）表决程序

经本所律师见证，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议案与会议通知所述内容相符，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对会议通知中未列明的事项进行表决，也未出现修改原议案和提出新议案的情形。

本次股东大会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进行表决，会议主持人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没有对表决结果提出异议。议案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获通过。

经查验，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记录已由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贵公司董事、监事、会议主持人签署，会议决议已由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贵公司股东签署。

（二）表决结果

经验证，本次股东大会投票表决结束后，公司统计投票的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通过《关于〈关于2020年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的议案》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9,860,000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2）审议通过《关于未弥补亏损超过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9,860,000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3）审议通过《关于追认 2020 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440,000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孙有刚、韩景娟、青岛农仕通企业咨询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回避表决。

（4）审议通过《2021年预计关联交易的议案》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440,000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孙有刚、韩景娟、青岛农仕通企业咨询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回避表决。

（5）审议通过《关于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9,860,000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6) 审议通过《关于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9,860,000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7) 审议通过《关于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9,860,000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8) 审议通过《关于 202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9,860,000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9) 审议通过《关于2020年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9,860,000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10) 审议通过《追认关联方资金占用的议案》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440,000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孙有刚、韩景娟、青岛农仕通企业咨询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回避表决。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四、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和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方法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二份。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青岛城业城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签字盖章页】

山东颐衡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

经办律师：

郝红艳

苟颖超

2021年 5月 26日